

Essay on Copyright

版权保护

刘水云 著

纵横谈



云南民族出版社

刘水云 著

版权保护

纵横谈

Essay on Copyright

云南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版权保护纵横谈/刘水云著. —昆明: 云南民族出版社, 2005. 12

ISBN 7-5367-3298-8

I. 版... II. 刘... III. 著作权—研究—中国
IV. D923.4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55899 号

责任编辑 晏麟德
特约编辑 李光云
责任校对 马 波
装帧设计 杨 峻

出版发行 云南民族出版社
(昆明市环城西路 170 号 邮编: 650032)
<http://www.ynbook.com>
ynbook@vip.163.com

印 制 云南民族印刷厂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9.125
总 字 数 230 千
版 次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12 月第 1 次
印 数 0001 ~ 2000
定 价 26.00 元

序

沈仁干

在上个世纪 80 年代加入版权行政管理工作队伍的同志中，刘水云是后来者。我记得是在 1990 年 5 月的成都会议上我们第一次见面，那时他刚刚脱下警服，对版权工作怀有浓厚的兴趣。转眼 15 年过去了，至今在版权行政管理部门工作这么长时间的人已经不多。

不久前，水云同志请我为他即将出版的这本书写个序言。拿到书稿，细细读来，发现这 40 余篇文章是他多年来在工作之余撰写并发表于各类报刊上的，其中一部分还显得有些稚拙，但依然令我感动，我能从这些文章中看出水云同志的敬业精神，看到他对国家文化建设、版权产业发展的喜与忧。

上个世纪八九十年代从事版权工作的同志主要不是法律院校知识产权专业毕业的，而是从其他部门调来的，因此，我多次向地方版权行政管理部门的负责同志讲，各地的版权工作者首先要靠我们自己来培养，在实际工作中培养。我们需要综合地应用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法律以及国际公约的原则来解决具体的问题，而这样一些综合知识不是法学院校在短期内可以教给学生，由学生自如运用的。在著作权法实施后，一批热爱版权工作的同志先后进入版权行政管理部门，他们在第一线从事具体版权行政管理工作，要是他善于从具体的工作中、从一些个案中总结经验

或吸取教训，无疑都会对他的进步、对他的成长大有裨益。水云同志正是这样一个有心人。收入本书的文章不多，但几乎涉及了版权保护的方方面面，有的文章还不乏其闪光点，从有关案例的分析中，从一些理论问题的探讨中，从一些调研报告中，我们可以读出水云同志勤于学习、善于研究问题和总结经验的学风。

15年，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同路走来，与我们一起品尝了版权保护工作的酸甜苦辣，与我们一起分享了中国版权保护的成就和希望。从他的40余篇作品中，我感觉到了他对从事这份职业的骄傲。的确，好多版权行政管理工作者对他们的职业是充满热情的，他们固守着一份寂寞、一份清贫和一份希望，为新中国现代知识产权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为整个社会的文明和进步添砖加瓦，已经做出了，并且继续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我为我国版权界有这样一批中坚力量而高兴。

改革开放后，我国的版权保护工作取得了长足的进展，这是我们版权工作者共同努力的结果，是各地版权工作者默默耕耘的结果。可以设想，如果没有这些同志在各地为版权保护工作鼓与呼，版权法制的宣传会这样有声有势吗？

在我欣然接受撰写这篇序言的时候，还得知水云同志即将轮岗。他诚恳地告诉我，这本书不仅是自己15年工作的总结，也是从事15年版权工作之后，交上的一份答卷。我以为，这是一份令人满意的答卷。

目 录

序	(1)
版权保护：列车驶进中国站	(1)
版权保护是促进文化、经济发展的重要制度	(14)
关于著作权法立法宗旨的思考	(21)
海外文化品引进与版权相关和不相关的话题	(24)
版权·市场·价格评估	(29)
中国加入版权国际公约备忘录	(36)
我们如何保护外国作品	(45)
音乐作品与版权保护	(51)
数字与网络时代的版权	(61)
电影版权纵横谈	(69)
中国录像业走笔	(76)
文化走向市场的法律思考	(82)
盗版与反盗版的历史和现状	(90)
94 版权官司面面观	(96)
版权官司透视	(104)
中国悬起版权保护刑罚之剑	(111)
盗版，从我们身边说起	(116)
电视剧本《吾土·吾神·吾人》著作权纠纷的 法理学分析	(121)

“五朵金花”花落谁家	(126)
为智慧之火浇上利益的油	(130)
稿酬的困惑与出路	(136)
我们应该怎样支付稿酬	(146)
报刊社处理稿件时限问题初探	(149)
记者如何使用他人提供的稿件	(151)
不容忽视的“权利”细节	(154)
《小河淌水》流向哪里?	(165)
图书编辑的智力成果权益初探	(169)
维护图书专有出版权的几个重点问题	(173)
正常出版与自费出版的差异和相关的合同问题浅析	(178)
在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做好版权贸易	(183)
云南对外版权交往中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193)
对外版权贸易	(199)
试析科研院所的版权保护工作	(209)
科技成果, 版权法制发展的巨大动力	(215)
与版权相关的工业产权保护	(218)
在相关技术领域应注意的版权问题	(224)
版权行政管理的改革与发展方向	(230)
民间文学艺术——未入法制轨道的重载车	(238)
云南省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著作权保护工作中需要解决的 几个问题	(246)
对著作权人的权利限制	(262)
试论作品思想内容和表现形式在著作权法中的关系	(265)

附录:

我国版权保护立法、法规制定、加入国际公约、 签订双边条约大事记	(277)
--	-------

我国历代著作权立法	(280)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简介	(281)
后 记	(282)

版权保护：列车驶进中国站

1990年9月7日，版权工作者会记住这个日子，知识产权界、文化艺术界和科技界也将因这一天颁布的一部划时代的法律而显现新的活力。这一天，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5次会议以102票赞成、10票反对或弃权，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著作权法》的颁布和实施无疑是中国知识分子的福音。在经历了新中国两代版权法律工作者历时40多年的努力，在千呼万唤、久久企盼之后，它终于在1990年9月7日驶进了中国法制的站台。我们丝毫不想夸大《著作权法》在社会文化、经济生活中的地位，纵观当代国际社会，版权保护制度已经成为社会进步、文化发展、经济腾飞的动力。在中国积极推进改革开放的新的历史时期，著作权法的颁布和实施，无疑对于保护广大知识分子的合法权益、调动广大作者的创作积极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同时，在促进有益于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优秀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社会的进步，在国际准则的基础上，开展对外经济、文化、科技的交流，促进我国的对外开放，繁荣社会主义的文化和科学事业也有不可低估的作用。

虽然迎接这趟“专列”的场景并不热烈，许多人甚至包括我们的作家、文艺工作者、法律工作者都没有记住这个日子，好多人对当天傍晚新闻联播中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颁布的不足20秒的新闻，没有留下太深的记忆，但是当第二天

从报纸上看见《著作权法》的全文时，我想，肯定有人会细细研读这部 56 个条款的法律，然后会发出欣慰而由衷的感叹——我们终于有了自己的版权法了。

A 中国版权立法的历程

新中国成立后，1950 年 9 月召开的全国第一次出版工作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改进和发展出版工作的决议》，首次载入了有关版权保护的规定。1951 年国家出版总署根据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的指示，成立了《著作权出版暂行条例》起草委员会，在借鉴苏联 1928 年的版权法，结合我国当时公私出版机构并存的实际，着手草拟了《保障出版物著作权暂行规定》，此后，于 1957 年 11 月文化部出版局向国务院上报了《保障出版物著作权暂行规定（草案）》。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这个草案被反对“知识私有”、批判“资产阶级法权残余”的声浪淹没了。对政法界人士来说，那是一个令人怵然的时期——由于极“左”思潮的影响，主张制定版权法的人们被扣上了“维护知识私有”、“保护资产阶级名利思想”、“鼓励个人主义”、“维护资产阶级法权”等等帽子，立法工作根本不具备社会基础。到了 60 年代，由于各种政治运动的冲击，版权保护基本上处于一片真空，甚至连最起码的稿酬制度也曾一度废止过。

70 年代末期，刚从“文革”迫害中站立起来的一代老作家、文艺家、科学家从自己亲身的遭遇，深感用法律维护自身利益的重要性。德高望重的茅盾、夏衍和著名作家姚雪垠、陈登科等人，先后向全国人大和全国政协提出议案，要求制定版权法（著作权法）；来自国外要求保护广大作者合法权益的呼声也日益高涨。

1979年1月，邓小平同志访问美国时，美中双方达成了《中美高能物理协定》：双方在合作中产生的作品，应当根据各自法律或《世界版权公约》给以保护。之后，中美在缔结《中美贸易协定》时，就知识产权保护条款再次成为焦点。一个国家要融入国际社会，要在国际大家庭中有自己的位置，知识产权保护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

改革呼唤《著作权法》。

开放需要《著作权法》。

1979年4月，国家出版局正式向国务院报告，建议起草我国的版权法律，并逐步解决我们将来加入国际版权公约的问题。中共中央秘书长兼宣传部长胡耀邦同志很快批复：同意报告。请你们尽快动手，组织班子，草拟版权法。

版权立法再次起步——

机构很快建立起来了；

国内的版权理论研究也逐渐开展起来；

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主要国家的版权法，包括一些第三世界国家具有本国民族特色的版权法相继汇集于起草小组案前；

一批批外国版权专家、学者被请了进来，各类版权培训班、版权审判学习班陆续开课；

.....

1985年7月，国家版权局正式成立。1986年5月，版权法草案正式上报国务院，之后一年的时间里，国务院法制局和国家版权局进行了大量的征求意见、修改和专题讨论工作。

《著作权法》出台在望！

但天有不测风云，1987年下半年有的部委突然提出我国是发展中国家，经济力量比较薄弱，搞了版权法就要向外国支付几亿外汇的作品使用费。如果一部法律的制定要让国家遭受巨大的

损失，那么制定法律的意义又何在呢？

《著作权法》陷入了另一种困惑。

在 20 世纪 80 年代末，世界上只有 35 个国家没有制定版权法，没有加入国际版权公约，它们是中国、蒙古、越南、朝鲜、卡塔尔、阿联酋、苏里莱等。在这些国家中，只有中国是多系统、全方位地使用外国作品，因此，国际社会把中国列为版权的“海盗大国”。这与我国文明历史极不相称，与我国近 12 亿人口的文化消费和发展战略极不相称。有识之士指出，为了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为了在国际上确立中华民族的光彩形象，确实走向世界、融入世界，为全人类知识、文化的交流作出贡献，就是花再多的钱也值得！

经过科学的论证，一个令人信服且能为国力所承受的支付数额算出来了，立法工作排除了主要障碍，加快了进程。

1989 年 12 月，李鹏总理签发了国务院关于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草案）》的议案。七届全国人大于 1990 年 9 月 7 日的 15 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著作权法》终于诞生了。

这是一部为法学界、文化界、科学界久久呼唤的法律，是一部为国内、国际社会期待的法律，但是，当它步入我们生活的时候……

B 中国具有什么样的版权环境

在所有的窃贼中，只有剽窃他人作品，盗取他人著作权的人最为坦然，他们会“勇敢”地把盗窃所得与自己的大名联在一起，并毫无羞耻地昭之于众。这是我国长期缺乏版权保护制度的

原因所致。

生活往往给人们一个错觉：把手伸进别人的口袋掏钱包，被公认为偷盗，而把别人的作品当自己的作品发表，仿佛不是贼，最多就是一个道德水准问题，就这样，许多人的作品被他人强占，肢解。随意翻阅一些报刊或资料，侵权问题迎面而来：

北京某报发表的征文《北大校园的吉普赛人》获奖了。没有人怀疑该文“作者”的身份，事实上署名人正好就不是作者，文章的真正作者是北大两名研究生写的，曾在其他刊物上发表过。

作家高晓声看到1988年某期《散文世界》中有一篇《巴黎长生不老前序》的散文与他早已发表并获奖的《摆渡》用词造句完全一样，署名却不是自己，他不相信世界上有如此巧合的雷同，他向《上海法制报》反映这事，并耐心地期待着涉及此事的人 would 公开纠正这一错误，但他失望了。

光明日报一位记者收到一篇自投稿，文章有观点、有文采，确实不错，但他突然觉得不对劲儿：这不是自己写的东西吗？打电话问：“这稿子是你写的吗？”“当然是，请多指教。”“你知道我是谁？”“你是……”“我是这篇文章的原作者”。沉默之后，电话那方答复“我给你寄稿费吧”。这叫什么话！简直没有一点悔过之意。

在每年出版几十万种图书，电台、电视台近万的中国，每天要使用多少作品，每年又要使用多少作品，被剽窃、盗用、冠以他人名字发表的有多少？数字无从考证，但发现这类问题的新闻单位不在少数。

一盒《渴望》录音带曾使一家音像出版社起死回生走出困境，靠《渴望》过了一关。《渴望》录音带在国内有30余个版本，但谁与作者雷蕾签订过作品使用合同？谁取得过使用作品的许可？只是当《北京晚报》记者骆玉兰就此写了篇文章后，雷

蕾才收到几个出版、复录单位为数寥寥的“稿酬”。后来，词曲作家张藜和徐沛东与大连电视台就电视剧《辘轳·女人和井》插曲的作品使用权达成协议的消息，曾让文艺界和版权界的人士高兴了一阵，以为扒带风走向末日了，但事隔不久，就有人打电话给徐沛东：“你出来，我就扒”。果不食言，《辘轳·女人和井》仍有盗版横行于市。据查，有的音像公司以十天一个周期的速度，出版盗版盒带。全国音像出版单位只要有十分之一干这类勾当，我们的音像市场就会刮起十二级的盗版风！

近几年，由于商品经济日趋活跃，一些不法个体户看准时机，向文化市场伸出了黑手，他们的口号是“若要发（财），图书批发和印刷”，这又是作者，出版社和国营发行部门的不幸。据有关部门的通报，从长期畅销的《新华字典》到短期走俏的《围城》，几乎所有销路比较好的书都难逃盗版的厄运。一本不足 70 页的《庞中华钢笔字帖》在云南一版再版地被盗印，昆明的个体书摊上，你几乎找不到一本正版的同类书。

一些地市级、县级电视台在建台的时候只考虑硬件上马的资金，在电视台开播后根本不管播放节目的版权问题，只要可以上电视的，不管盗版还是侵权，先播了再说。一段时期，地市级、县级电视台几乎没有正版的影视作品，抽查这些电视台的节目单，有时一周、一个月的节目中甚至没有一部是获得授权的。片库中大量存放着从小商小贩手中买来的盗版录像带。

外文书店还在店内销售影印盗版书，品种不少。

云南省版权局在某高校举办外语培训班，发到学员手上的几乎全部都是盗版教材！

一些悬挂着“文明单位”匾牌的单位，打开电脑完全都是使用盗版软件。

著作权法面临着严峻的挑战！

畜牧专家陈耀王在某贫困山区帮助农民搞科技开发时发现他

的《高档营养食品鹅肥肝的生产》被某技术研究所盗印后以原价 50 倍的定价出售，而且删去了作者和出版社名称。陈耀王决定求助于法律，官司打到法院，最后判决：该研究所侵犯了作者的著作权，责令其向作者致歉，赔偿损失，没收非法收入，罚款。

作曲家王立平诉辽宁北国音像出版社侵犯其创作的电视连续剧《红楼梦》歌曲版权一案，历时 3 年，最后，由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结案，判处被告赔偿中国电影出版社 1 万余元，并向王立平公开致歉。

较之于连自己的权利被侵犯都不知道，或知道后也无从诉说的那些作者而言，陈耀王和王立平是幸运的。然而，面对我国版权环境的现状，你不得不去思考……

C 如何迎接著作权法的实施

1990 年 12 月，桂林。

全国第一次版权工作会议正在举行。《著作权法》将于次年 6 月 1 日实施，会议提交各省代表讨论的主要配套法规已陆续通过，但《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仍在争论之中。

争论之一：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不受著作权法保护，那么认定这类作品的机构在哪儿？如果承认这类作品不受著作权法保护，是否会造成法律外的著作权纠纷？后果如何？现在认定为这类作品的依据是否充分。

争论之二：非法人单位是一个特殊的民事主体，在我国所有民事法律文献中，著作权法首次规定了非法人单位的民事法律地位，这种主体享有什么样的权利，如何履行法律义务？它具有什么样的诉讼地位呢？

争论之三：文摘类报刊向作者支付稿酬可行性如何？

争论之四：面对大范围的盗版问题，现有的执法人员是否承担得起打击盗版的重任；就全国来说，大多数省、市的版权局人员十分有限，只有为数不多的省、市版权局具备一定的执法力量和执法水平，一旦开展打击盗版的活动，我们的队伍，我们的执法能力都显得极度薄弱。

争论之五：作为民法范畴的著作权法，在嵌入了行政管理的内容后，就可能会因为执法不当而导致为某些个人、单位的民事权利而承担行政诉讼的责任问题，为此我们如何区分哪些侵权行为是侵害了公共的利益，可以行政处罚，哪些侵权行为没有侵害公共利益不能实施行政处罚？

此外还有更棘手的问题：

这一时期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版权局其业务人员均不超过5人，且在州、市、县无基层建制。

再者，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版权局均设于新闻出版局内，新闻出版局下属的出版社是主要的作品使用单位，而版权局是维护作者权益的单位。在机构设置上形成这种状况：对内，作品使用单位的主管部门也是版权保护单位的主管；对外，版权保护单位监督作品的使用。这是一种很奇特的现象，要想完全合理地理顺机构不合理的现状，分设建制也势在必行。

紧跟而来的，便是钱的问题：普法宣传要花钱，培训人员要花钱，处理案件要花钱，机构自身的建设要花钱，钱、钱……

问题提出来了，解决问题的钥匙在哪儿？

据北京市各级人民法院的统计：1987～1989年间，受理著作权案件40余件，与同期受理的一审民事案件7万6千余件相比，微乎其微，原因何在？原来更多的案件由行政渠道进入了地方版权管理部门，同期，北京市政府版权处受理的版权纠纷约130余件。由于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版权管理部门都为

法院挡住了一批案子，一方面减轻了法院的压力，同时也使法院审判人员失去了“实战”的机会。在有的地方，法院受理著作权纠纷后，过了5个年头无法结案，法官在案件名称上也吃不准。

著作权案件的审理匆忙进入实战状态。

翻译作品《贵妇人画像》完稿后作者将作品投给云南人民出版社，不巧，某上级单位正好下发文件，限制翻译作品的出版。翻译者无话可说。可是不久，另一部内容相同，书名为《一个女士的画像》的作品却在湖南出版了。法官实在弄不清楚，上级单位下发的文件能不能视为不可抗力？在云南不可抗，在湖南为什么就可抗呢？

作者的书稿交给出版社编辑人员，编辑人员进行了大量文字加工，最后在封面上署上了“合作编著”。法官实在把握不准，这种署名方式是合理还是不合理。

既然民间文学艺术尚无法律来规范，那么从民间收集起来的图案好像也不能得到保护。持这种观点的法官不是少数，他们基本上没有弄懂“民间文学艺术”的概念，把源于民间的创作作品与纯粹的民间文学艺术作品完全弄混了。

在著作权案件的诉讼中，当事人寄希望于法院，寄希望于律师。但是法官、律师却没有人为他们提供更多的可供借鉴的经验或理论。

事实上，很多著作权问题人们都还没有来得及细细研究，好多理论问题还没有来得及消化，著作权案件，就在人们没有充分准备的情况下被匆忙推上了法庭。

著作权法就是这样崭新，崭新得让人们必须从A、B、C开始。而从法律A、B、C开始的人们又如何培养自己与《著作权法》的“感情”呢？政法院校每年都向社会输送一批专门人才，不搞版权工作的自然也就与《著作权法》“分手”了，而搞版权